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4272022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壶关县西城路南延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40427-89-01-562735
	建设单位名称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县委县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壶发〔2022〕2号）文件
	项目拟选位置	龙泉镇四家池村、大山南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规模3.4783公顷，农用地2.3151公顷，建设用地1.1632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壶关县西城路南延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壶自然资函〔2022〕12号） 2、壶关县西城路南延道路工程（一期）项目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